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5〕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杉盟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7N5EDN7W

法定代表人：刘传会

联系方式：1897009352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镇高新大道黄城工贸城4号楼1006

被投诉人1（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30742511959

法定代表人：黄志纯

联系人：谭皓安

联系方式：0792-8189828

地址：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10号楼五楼

被投诉人2（相关供应商）：安徽志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3030913X

法定代表人：李飞

联系人：余水

联系方式：17756093943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与天龙路交口南岸科技园306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2025年6月5日对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德化校区直饮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BJ2025-JJ-J020）做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6月16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6月16日予以正式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德化校区直饮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BJ2025-JJ-J020

采购人名称：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安徽志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中标制造商所提供的涉水批件中实际生产单位不具备生产条件、实际生产企业：开平市鸿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被投诉人1答复内容：安徽志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具有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中标明，其产品类型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水质处理器〕，水质处理器根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表明为“（一）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的水质处理器。活性炭净水器、粗滤净水器、微滤净水器、超滤净水器、软化水器、离子交换装置、蒸馏水器、电渗析水质处理器、反渗透净水器、纳滤净水器等。”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及其附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有关规定，水质处理器”并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14类27个品种的任意一种品类，不在其目录管理范畴当中，故其生产企业无需强制办理此品类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及其附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要求，如把本项目采购标的整体定义为与前述目录相关联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商用电热设备-产品品种为“普通式开水器、沸腾式开水器”等，则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管理的范畴，安徽志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所响应

的采购标的“两龙头饮水设备、四龙头饮水设备，品牌：济达牌，规格型号：J2、J6”，其制造商及生产企业均为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具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明细：商用电热设备，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相关的要求。

“水质处理器”和“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属于不同的工业产品分类，定义不同、执行标准不同、受管辖的行政主管部门不同。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查实：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德化校区直饮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JXBJ2025-JJ-J020)预算金额为120万元，采购方式为竞争谈判，代理机构是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3月11日该项目采购意向挂网，5月7日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并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点30分在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谈判活动。依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安徽志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49.8万元。在投诉受理过程中，我局调取了相关资料，并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沟通了解。2025年6月18日向安徽志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发函，就九江市濂溪区第一中学德化校区直饮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BJ2025-JJ-J020)被投诉事宜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投诉事项1: 安徽志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中标制造商所提供的涉水批件中实际生产单位不具备生产条件、实际生产企业: 开平市鸿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中产品类型: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水质处理器〕。同时依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对水质处理器的定义解释, 均为“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的水质处理器。”

根据上述情况, 水质处理器并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14类27个品种中的任意一种品类, 不在其目录管理范畴当中。无需强制相关生产企业办理此品类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 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或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日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
